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0,048	241,220
銷售成本		<u>(213,192)</u>	<u>(217,721)</u>
毛(損)/利		(23,144)	23,49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6,783	34,722
銷售開支		(762)	(882)
行政開支		<u>(39,318)</u>	<u>(66,706)</u>
經營虧損		(46,441)	(9,367)
融資成本		(10,696)	(23,924)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	(265,6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20,5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926)	(1,03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4)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之減值虧損	6	(60,939)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6	(33,035)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u>(10,223)</u>	<u>–</u>
除稅前虧損	6	(544,542)	(54,878)
所得稅	7	<u>4,595</u>	<u>3,043</u>
年度虧損		(539,947)	(51,83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9,449)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	18,688
		<u>(8,617)</u>	<u>18,68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48,564)</u>	<u>(33,14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26,444)	(42,774)
非控股權益		<u>(113,503)</u>	<u>(9,061)</u>
		<u>(539,947)</u>	<u>(51,83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4,812)	(32,332)
非控股權益		<u>(113,752)</u>	<u>(815)</u>
		<u>(548,564)</u>	<u>(33,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198.30)</u>	<u>(31.78)</u>
— 攤薄(每股港仙)		<u>(198.30)</u>	<u>(31.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480	228,182
預付租賃款項		17,702	19,169
商譽		90	116,725
無形資產		–	234,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衍生金融資產		–	19,6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2,209	73,148
應收貸款		–	2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661	691,45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5,233
存貨		47,646	40,314
應收賬款	10	16,902	9,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7	115,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051	101,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39	7,938
流動資產總值		237,935	279,8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7,066	12,165
其他應付賬款	11	41,403	82,454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31,227	156,698
附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97,150	83,680
可換股債券		29,923	–
衍生金融負債		759	–
應付債券		–	95,459
應付當期稅項		–	899
流動負債總值		417,528	431,355
流動負債淨值		(179,593)	(151,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32)	539,9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64	47,8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64	47,890
(負債)／資產淨值		(56,996)	492,0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57	1,5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17)	366,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5,060)	368,359
非控股權益		(51,936)	123,659
總權益		(56,996)	492,0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年度虧損	-	-	-	-	-	-	-	(42,774)	-	(42,774)	(9,061)	(51,835)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42	-	-	-	-	-	10,442	8,246	18,6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42	-	-	-	(42,774)	-	(32,332)	(815)	(33,147)
配售新股	20,800	-	-	-	-	-	-	-	-	20,800	-	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881)	-	-	-	-	-	-	-	(881)	-	(881)
清償可換股債券	-	-	-	-	-	-	(3,347)	3,347	-	-	-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3,567	-	-	-	-	3,567	-	3,567
削減股本	(124,186)	-	124,186	-	-	-	-	-	-	-	-	-
轉撥	-	-	(124,186)	-	-	-	-	124,1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50)	25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2</u>	<u>382,319^(#)</u>	<u>-^(#)</u>	<u>22,709^(#)</u>	<u>22,130^(#)</u>	<u>1,500^(#)</u>	<u>-^(#)</u>	<u>(62,913)^(#)</u>	<u>1,042^(#)</u>	<u>368,359</u>	<u>123,659</u>	<u>492,018</u>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年度虧損	-	-	-	-	-	-	-	(426,444)	-	(426,444)	(113,503)	(539,947)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9,449)	-	-	-	-	-	(9,449)	-	(9,449)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81	-	-	-	-	-	1,081	(249)	8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368)	-	-	-	(426,444)	-	(434,812)	(113,752)	(548,5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40,375	-	-	40,375	-	40,375
因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662)	-	-	(6,662)	-	(6,662)
配售新股	410	7,006	-	-	-	-	-	-	-	7,416	-	7,416
股份發行開支	-	(146)	-	-	-	-	-	-	-	(146)	-	(14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	-	-	-	(61,843)	(61,843)
兌換可換股債券	4,875	28,683	-	-	-	-	(13,148)	-	-	20,410	-	20,41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失效	-	-	-	-	(6,122)	(1,500)	-	7,622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57</u>	<u>417,862^(#)</u>	<u>-^(#)</u>	<u>14,341^(#)</u>	<u>16,008^(#)</u>	<u>-^(#)</u>	<u>20,565^(#)</u>	<u>(481,735)^(#)</u>	<u>1,042^(#)</u>	<u>(5,060)</u>	<u>(51,936)</u>	<u>(56,996)</u>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為虧絀11,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餘366,787,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遷往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9樓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及(ii)放債。

2.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有關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9,947,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79,593,000港元及37,913,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6,996,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兩名本公司現有股東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在參考涉及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時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完整呈列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控股公司僅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董事認為，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265,64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採取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交易中之賣方。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曾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所得之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此經營分部項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及
- (iii) 放債業務。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包裝及紙類產品	183,853	238,937
生物可降解產品	-	953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29	1,330
其他	5,866	-
	<u>190,048</u>	<u>241,220</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應付當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作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83,853</u>	<u>-</u>	<u>329</u>	<u>184,182</u>
分部業績	<u>(232,706)</u>	<u>-</u>	<u>(5,440)</u>	<u>(238,146)</u>
分部資產	<u>360,883</u>	<u>-</u>	<u>346</u>	<u>361,229</u>
分部負債	<u>376,609</u>	<u>-</u>	<u>130</u>	<u>376,739</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264	-	-	3,264
利息開支	6,715	-	27	6,742
折舊及攤銷	22,818	-	917	23,735
資本開支	16,279	-	313	16,5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4	-	-	1,074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91,926	-	-	91,9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	-	24,5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4,141	4,14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6	-	-	1,45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3	-	-	753
撇減存貨	13,251	-	-	13,25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60,939	-	-	60,939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u>33,035</u>	<u>-</u>	<u>-</u>	<u>33,03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38,937</u>	<u>953</u>	<u>1,330</u>	<u>241,220</u>
分部業績	<u>8,000</u>	<u>(26,323)</u>	<u>(1,897)</u>	<u>(20,220)</u>
分部資產	<u>519,129</u>	<u>440,904</u>	<u>6,139</u>	<u>966,172</u>
分部負債	<u>274,855</u>	<u>50,776</u>	<u>249</u>	<u>325,880</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574	–	–	1,574
利息開支	8,966	–	28	8,994
折舊及攤銷	19,458	20,551	2	40,011
資本開支	58,267	15,131	–	73,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1,031	1,0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u>20,556</u>	<u>–</u>	<u>–</u>	<u>20,556</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84,182	241,220
未分配收入	5,866	—
綜合收入	<u>190,048</u>	<u>241,220</u>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38,146)	(20,220)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6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20,55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0,223)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6,783	34,722
融資成本	(10,696)	(23,9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52)	(24,900)
綜合除稅前虧損	<u>(544,542)</u>	<u>(54,87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1,229	966,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87	4,911
綜合資產總值	<u>364,596</u>	<u>971,26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76,739	325,880
可換股債券	29,923	—
衍生金融負債	759	—
債券應付款項	—	95,459
應付當期稅項	—	899
遞延稅項負債	4,064	47,8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107	9,117
綜合負債總額	<u>421,592</u>	<u>479,245</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下文所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有關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為準。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其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83,853	239,890
香港(註冊地)	6,195	1,330
	<u>190,048</u>	<u>241,220</u>

下表根據有關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24,742	670,864
香港	1,739	531
	<u>126,481</u>	<u>671,395</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8,210,000港元，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及放債業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值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以及折扣及退貨。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183,853	238,937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953
銷售其他產品	5,866	-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29	1,330
	<u>190,048</u>	<u>241,22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369	1,421
— 往年(超額)撥備	-	(69)
已售存貨成本	213,192	217,7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7	5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0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37	20,50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63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856)	(7,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785
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6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20,5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926	1,03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7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14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60,939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3,035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0,223	-
匯兌虧損	-	1,53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46	3,8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18	1,488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2,88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76	19,720
	<u>21,594</u>	<u>24,096</u>

7.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當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	-	816
當期稅項—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0
—中國	108	62
—澳門	(833)	-
遞延稅項		
—計入當年綜合全面收入表	(3,870)	(3,931)
	<u>(4,595)</u>	<u>(3,043)</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抵免與實際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4,542)</u>	<u>(54,878)</u>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得虧損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		
計算之名義稅項	(111,935)	(12,0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6)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42	7,989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4)	7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68	978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740	-
年度稅項抵免	<u>(4,595)</u>	<u>(3,043)</u>

8. 每股虧損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6,444)</u>	<u>(42,77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15,048</u>	<u>134,60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397	6,719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1,262	2,471
減：減值撥備	(757)	-
	<u>16,902</u>	<u>9,190</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15,856	8,68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94	27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52	7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57
	<u>16,902</u>	<u>9,190</u>

應收賬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3	-
匯兌調整	4	-
	<u>757</u>	<u>-</u>
年終	<u>757</u>	<u>-</u>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連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743	344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3	191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73
— 逾期超過一年	-	157
	<u>756</u>	<u>765</u>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6,146</u>	<u>8,425</u>
	<u>16,902</u>	<u>9,19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存在良好往續記錄之獨立客戶之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合共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根據債務人之結算記錄，董事已評定該等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7,066</u>	<u>12,165</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20,836	20,725
— 其他應付款項	12,495	7,549
— 已收按金	5,038	1,2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08	3,85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7,87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6	1,176
	<u>41,403</u>	<u>82,454</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98	4,79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048	5,77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671	1,04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282	55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67	—
	<u>17,066</u>	<u>12,165</u>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該支票清楚顯示僅有前主席黃錦亮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估計法律程序結果。因此，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如有)不能可靠計量。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或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

除向聯交所作出投訴及提交兩份函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貸方就貸款或擔保協議而針對黃先生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擔保協議被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則可能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產生不利影響。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附有完整之申索陳述書，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華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權益。

第一原告人就下列賠償向被告人提出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第二原告人就下列賠償向被告人提出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部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原告人向被告人成功追討及獲得前述賠償之勝算相當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出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因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審核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 貴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完整呈列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 貴公司之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控股公司僅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亦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董事認為，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265,64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0,22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為數約265,649,000港元之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2.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 貴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及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貴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統稱「該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保證償還貸款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於現階段， 貴公司無法找到 貴公司或該兩家附屬公司批准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

除向聯交所作出之投訴及兩份函件外，貴公司並不知悉貸方就貸款或擔保協議對黃先生、鄔先生或該兩家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擔保協議被裁定有效並可強制執行，可能會對該兩家附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貴集團應否就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及(倘擔保協議被裁定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保協議所作虧損撥備之金額。

3.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9,947,000港元，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79,593,000港元及37,913,000港元，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56,996,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措施之成效而定。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任何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待決訴訟之強調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據該附註所載，年內，附屬公司濟寧港寧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遭一名人士(「原告人」)提出訴訟。身為相關土地及樓宇賣方之原告人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訴訟仍在進行中，而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此外，貴公司董事亦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此訴訟涉及之任何責任，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我們就此方面所持之意見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擁有三條造紙生產線。

1號生產線生產甲級優質包裝紙品，而2號生產線生產合格模板紙、建築模板紙、工業用紙及複合木地板平衡紙。

3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屬於水松原紙生產線，設備精良，技術先進，可生產高檔次、多品種之特種紙品，例如白水松紙、黃水松紙、食品包裝紙、白牛皮紙及複合紙。

於本年度內，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出現放緩，使造紙業之消耗與市場顯得疲弱與低迷。銷量下跌，能源、蒸汽、用水及多種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原材料出現減值，加上紙品售價普遍下滑，導致造紙業務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造紙業務錄得毛損率12.2%。

面對造紙業務極為嚴峻之不利宏觀因素及低檔紙品銷售成本高於售價之無利可圖市況，本集團採納以下政策：

- (1) 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品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品。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著手增設兩條高端生產線，即高光轉移印花紙生產線及彩色模板紙生產線。

高光轉移印花紙生產線及彩色模板紙生產線之預期年產能分別為5,000噸及15,000噸。兩條高端生產線之估計毛利率約為20%。上述生產線現正處於安裝階段，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新產品；及

- (2) 強化企業管理，加強控制生產、供應及銷售成本，同時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之平均消耗量，務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優化經濟利益；

儘管造紙業務所面對艱難市況未必能夠逆轉，但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帶動下，即使近期複雜之經濟環境令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造紙業務之中長線發展仍然樂觀。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本集團旗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展開營運，於報告期間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公司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不願意合作，故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

重大事項

本年度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A) 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獲按轉換價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57,197,250股合併股份約308.68%；及(ii)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42,439,916股股份約75.5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認購人之要求，認購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更改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認購人未能結算及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全部金額，故認購事項無法完成，而認購協議失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B) 清償應付債券及清盤呈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Concept Capital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80,28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截止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以及按年息6%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到Concept Capital之贖回通知，要求按原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及其增益部分，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Concept Capital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呈本公司。清盤呈請涉及款項人民幣80,489,480.31元，即聲稱本公司結欠Concept Capital之款項。清盤呈請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Concept Capita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Concept Capital支付93,000,000港元之和解款項。待收到全部和解款項之後，Concept Capital應指示其律師與本公司律師訂立同意傳票以解除或撤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而所訂立同意傳票應於收到全部和解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遞交高等法院登記存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Concept Capital律師與本公司律師訂立同意傳票以解除或撤回清盤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撤回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C)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18%及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3%。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6,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3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3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385港元。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2%；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50,000港元及3,65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E)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溢利擔保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之賣方就溢利擔保訂立第四份確認函件（「第四份確認函件」）。根據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資料，由於廢紙供應商之政府補貼遭削減及撤銷令原材料市價上漲；進貨回扣遭削減及撤銷；電費增加以及蒸汽發電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在此等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影響下，除稅後純利總額減少人民幣47,850,718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403,866元（相當於約30,146,096港元）（「溢利減少」））。本公司與賣方彼此相互同意，溢利減少因素乃無法預測及避免之不可抗力事件。根據收購協議，由於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訂約各方概毋須就未能履行或延

遲履行合約責任而承擔責任。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30,146,096港元之溢利減少抵銷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結餘31,602,530港元。餘額1,456,434港元須由賣方於第四份確認函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第四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專業顧問調查有關第四份確認函件之事宜。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190,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2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2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183,8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05%，歸因於紙品售價及銷量下跌。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全面萎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4%毛利率轉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8%毛損率。毛損率主要源自(i)滯銷原材料出現減值；(ii)能源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iii)受紙品售價整體下跌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26,4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淨額42,77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以及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至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90,000港元)，主要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入賬有關。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23,920,000港元下降至1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結清可換股票據所致。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91,930,000港元指因錄得經營虧損以致造紙業務資產出現減值。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33,040,000港元指供應商之若干長期未償還預付款項之一次性之減值虧損。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60,940,000港元指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償付餘下款額的責任之期限已屆滿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170,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取款項，並用作撥付中國國內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8,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94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68,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6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180,000港元)。除為數約2,480,000港元之有抵押進口貸款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228,47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1.16(二零一二年：約0.4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約7,27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97,370,000港元提供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券應付款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本集團將考慮造紙業務之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180,000港元及25,5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54,38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乃持作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1,230,000港元及本集團進口貸款2,48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73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4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1,730,000港元，乃持作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156,70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保證償還貸款而簽訂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擔保協議蓋有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倘擔保協議被裁定有效並可強制執行，可能會對九禾及濟寧港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虧損撥備。

待決訴訟

年內，濟寧港寧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遭一名人士（「原告人」）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此訴訟涉及之任何責任，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於報告期末之擔保額約為50,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起保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並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99名(二零一二年：18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1,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00,000港元)。香港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30,206,250 (附註1)		30,956,250	4.51%
	個人權益		750,000 (附註2)		
陸世友(附註5)	個人權益	-	212,500,000	212,500,000	30.99%
胡東光(附註6)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11%
謝正樑(附註7)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3)	85,000	0.01%

附註：

1. 於30,206,250股本公司股份中，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就董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Lin Chengzhang	75,000,000	225,000,000	300,000,000	43.75%
Lin Jiantuan	–	225,000,000	100,000,000	32.81%
Ding Zhiyong	–	100,000,000	100,000,000	14.58%
Vong Kuoc Meng	–	100,000,000	100,000,000	14.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包括所考慮理由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理解股東意見。

偏離情況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正樑先生(「謝先生」)、王慶義先生(「王先生」、吳國柱先生及吳秋桐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及王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錦亮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胡東光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代其擔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旭生先生(主席)、何樂昌先生及吳志揚博士，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檢討主要營運業務紙類產品分部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買賣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規定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